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6-151

##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4日以书面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鑫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2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期解锁资格条件。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1、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 1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其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 80%，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据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010 股，回购价格为 20.34 元/股。

2、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7,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6.32 元/股；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0,000 份。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